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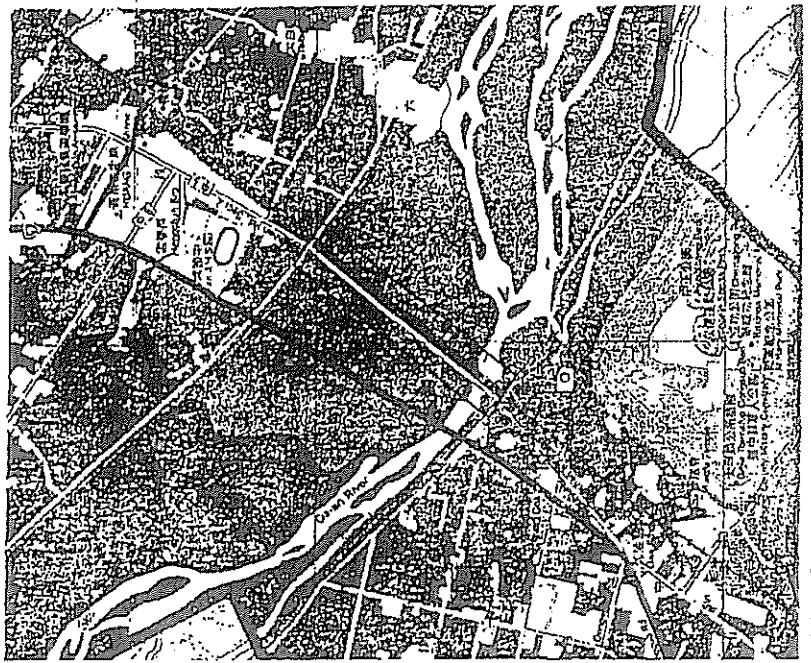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發文資字第0950007641號
附件：世五函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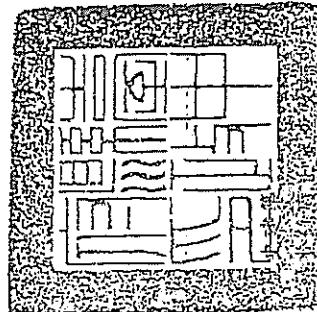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縣政府公報 95年冬字第2期

公 告 類

歷史建築「舊大安溪橋」位置圖



圖片摘自「臺中縣大甲鄉行政區域圖」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甲鎮「舊大安溪橋」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
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舊大安溪橋

二、類別：橋樑

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，南端橋台坐落中山路一段與防汛道路交接處；北端橋台坐落北堤東路與中山路二段交接處，與海線鐵路下大安溪橋平行並列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點或面積：橋樑橫跨大安溪，全長916公尺，橋面面積5397.84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之理由：本橋為鐵公路共構唯一形式，見證臺灣交通發展史，具特殊性、稀少性，工程技術亦有研究價值，值得保存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七日府授文資字第0950007641號。

縣長
林中生